

專案質詢

8-2-5-071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性侵受刑人刑滿出獄，當天晚上就再次亂倫性侵中度智能障礙女兒得逞，有關已依刑期七年加重強制性交罪嫌起訴，並建請法官加重量刑案甚表痛心。本席認為；我國法律對於強暴犯雖有強制治療的規定，但都流於形式，治療無效，遺害社會。嫌犯在地方政府監管制度尚未啟動就再度犯案，顯然制度出了問題，法務部只會推拖責任，矯正署也未能發揮功能，徒然浪費民脂民膏。強暴犯及精神病犯都屬社會上的未爆彈，政府應該妥善處理，以免重創社會。劉嫌入獄時曾接受三年性侵犯強制治療，成效如何？出獄前有無再做評估？若評估結果未如預期，是否應有緩衝過渡措施？此案例；顯示政府既無力矯治，又未作防範，隨意縱狼歸山，對社區及家庭造成嚴重威脅，政府難道沒有責任？法務部辯稱，礙於土地、經費、人力，要建立強制治療醫療體系，有諸多困難！政府手上握有龐大資源，卻不善加整合利用，只會坐困愁城，怪東怪西，任讓人民付出代價，這樣的政府如何能得民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刑法已修正對性侵犯，從「刑前」改為「刑後強制治療」，除法院在判決宣告令入處所接受強制治療外，檢察官也可在性侵犯刑滿出獄前，事先向法院聲請刑後強制治療，於獲准後，將刑滿的性侵犯送往台中監獄附設醫院進行刑後治療。最高法院針對性侵犯出獄後再犯的問題，日前做出重要裁判，撤銷性侵犯入監強制治療的命令，對法務部提出指示性見解，要求強制治療應於醫院實施；並認為應依犯罪類型和行為程度，設計適當的治療方法，以建立性侵犯的自我內控能力。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二、我國法律對於強暴犯雖有強制治療的規定，但都流於形式，治療無效，遺害社會，法務部只會推拖責任，矯正署也未能發揮功能，徒然浪費民脂民膏。法律規定性侵犯出獄五年內，每周都應到轄區派出所報到，各縣市也設立由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護理師共同組成鑑定評估小組，利用報到時進行訪談，直到評估無再犯之虞截止。但嫌犯在地方政府監管制度尚未啟動就再度犯案，顯然制度出了問題。
- 三、性侵犯的強制治療，是交由醫療專業處理的專門事務，一般公立醫院不願處理，當然有其原因。監獄強制治療不生實際效益，「治療」完畢後，進入社會再犯，性侵犯固然難逃責任，以法務部主事者怠惰執法的態度程度言之，難道不該就性侵犯再犯的受害人所受的危害，負起道義責任甚或是法律賠償責任？法務部所怠為之事，是早該籌辦專門的性侵犯刑後治療處所，而不是明知監獄的「治療」無效，卻遲至修法六年之後，還說規畫籌建的專門治療處所尚要二年之後才能派上用場。政府手上握有龐大資源，卻不善加整合利用，只會坐困愁城，怪東怪西，卻讓人民付出代價，上端理由人民豈能接受？
- 四、性侵犯強制治療應以醫院而且是公立醫院為最適當的處所。因為性質上，強制治療是一種保安處分，屬於矯治性的措施，而與監獄之為施以刑罰的處所，格格不入。法務部身為刑事政策的執行機關，應儘速設立強制治療的專業醫院，不能讓性侵犯和猥褻犯的刑前及刑後強制治療，由毫無專業能力的監獄來執行。依規定，性侵犯服刑期間應由法務部認可的醫院醫師負責治療及評估危險性是否解除，刑滿者仍沒通過醫師評估，就會轉送到台中監獄附設的培德醫院專區，繼續收容治療。嫌犯入獄時曾接受三年性侵犯強制治療，成效如何？出獄前有沒有再做評估？若評估結果未如預期，是否應有緩衝過渡措施？本案例，顯示政府既無力矯治，又未作防範，隨意縱狼歸山，對社區及家庭造成嚴重威脅，政府難疚其責。